

清史稿卷一百一十五

清代人物傳

上卷

何齡松
張純如



清史编委会编

清代人物传稿

上编 第十卷

本卷主编 张捷夫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人物传稿 上编 第10卷/张捷夫主编. - 北京:
中华书局, 2001

ISBN 7-101-02144-1

I. 清… II. 张… III. 人物-传记-中国-清代
IV. K820.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4805 号

本书为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历史学
科重点项目之一,曾得到国家资助。

清 代 人 物 传 稿

上编 第十卷

本卷主编 张捷夫

*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北京朝阳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2½印张·2 插页·286 千字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21.00 元

ISBN 7-101-02144-1/K·929

卷 头 语

本卷主要收入乾隆朝的人物。

乾隆朝是一个伟大的时代。而一个伟大时代的出现，往往需要几代人的努力。在经历了清初社会大动荡之后，经过康熙、雍正两朝的奠基发展，到乾隆朝，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到了鼎盛时期。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峰，并最终完成了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确立了中国的神圣版图。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但并不抹杀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尤其是那些重要人物，他们作为一定阶级和倾向的代表，作为一定时代思想的代表，在一定程度上起着加速或延缓社会发展的作用。弘历作为封建国家的最高统治者，他的思想、才能、性格、作风，都会影响具体历史事件的发生和发展，从而使这段历史进程打上了他个人品质的烙印。

乾隆年间战争频繁，弘历自诩有“十全武功”。其实，乾隆年间规模较大的战争远不止十次。从本卷收入的讷亲、岳钟琪、张广泗、傅恒、温福、海兰察等人的传记中，不仅可以看到这些人的军事才能，同时也可以看出某些战争的背景、起因、规模、性质和意义。这些战争绝大多数是属于正义性的，在完成国家统一，维护国家安定方面起了重要作用。但也有例外，从莎罗奔等人的传记中，不难看出对金川土司的战争，则存在决策轻率、穷兵黩武的问题。

康熙时期，曾对准噶尔长期用兵，虽然阻遏了准噶尔的侵扰，

却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乾隆前期,准噶尔发生内讧,三车凌、阿睦尔撒纳、玛木特等率众归附清廷。清廷乘机出兵天山南北,前后经过五年的反复较量,终于击败了准噶尔割据势力,平定了维吾尔族大小和卓木叛乱,最终完成了国家的统一,意义重大。为此,本卷收入了成衮扎布、达瓦齐、三车凌、阿睦尔撒纳、玛木特等较多活动在这一时期的西北少数民族人物的传记。

乾隆朝既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顶峰,同时又是封建时代的尾闾。繁荣昌盛之中潜伏着危机,各种社会矛盾正逐渐激化。林爽文、苏四十三、田五、石柳邓等农民起义领袖的传记,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乾隆中期以后由盛而衰的趋势。

百多年来,民间关于香妃的传说甚广,而且众说纷纭。这个人到底是谁,她的生平与身世如何,本卷的和卓氏传,则在前人研究考证的基础上,又作了进一步地深入研究。

张捷夫 于中国社会科学
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

目 录

弘 历	冯佐哲(1)
岳钟琪	张捷夫(16)
张广泗	张捷夫(25)
讷 亲	冯佐哲(35)
马尔赛	杨 珍(43)
庆 复	杨 珍(49)
定 长	赫治清(57)
傅 恒	冯佐哲(69)
温 福	赫治清(74)
刘统勋	冯佐哲(83)
雅尔图	冯佐哲(89)
那苏图	韩恒煜(95)
杨名时	卢 经(102)
陈宏谋	冯佐哲(110)
吴达善	吴伯娅(116)
△ 海兰察	冯佐哲(124)
傅 鼐	卢 经(130)
杨锡绂	韩恒煜(137)
李慎修	韩恒煜(143)
李元直	韩恒煜(148)

胡 定	韩恒煜(153)
海 望	罗崇良(157)
蔡世远	赫治清(163)
秦蕙田	韩恒煜(175)
汪辉祖	陈祖武(181)
沈起元	吴伯烺(187)
齐召南	樊克政(194)
金 榜	樊克政(199)
翁方纲	樊克政(203)
邵晋涵	樊克政(209)
尹会一	韩恒煜(215)
梁诗正	韩恒煜(223)
章学诚	陈祖武(229)
崔 述	陈祖武(238)
郑 夔	吴伯烺(244)
袁 枚	吴伯烺(252)
沈德潜	吴伯烺(259)
李调元	吴伯烺(266)
刘大櫟	王 凌(273)
王贞仪	韩恒煜(279)
梅穀成	吴伯烺(287)
明安图	曹江红(294)
林爽文	赫治清(299)
苏四十三 田 五	张捷夫(307)
石柳邓	张捷夫(315)
莎罗奔	张捷夫(322)

成袞扎布·····	蔡家艺(329)
车布登扎布·····	蔡家艺(333)
达瓦齐·····	蔡家艺(337)
喇嘛达尔扎·····	蔡家艺(342)
珠尔默特那木扎勒·····	蔡家艺(346)
布拉呢敦 霍集占·····	蔡家艺(351)
玛木特·····	蔡家艺(358)
萨喇尔·····	蔡家艺(362)
阿睦尔撒纳·····	蔡家艺(368)
车 凌 车凌乌巴什 车凌蒙克·····	蔡家艺(379)
霍集斯·····	蔡家艺(384)
和卓氏·····	冯佐哲(389)

弘 历

冯佐哲

弘历，姓爱新觉罗氏，清世宗雍正帝胤禛的第四子，生于康熙五十年八月十三日（1711年9月25日），卒于嘉庆四年正月初三日（1799年2月7日）。他是清朝入关后的第四代皇帝，年号乾隆。他一生“躬阅四朝”，五世同堂，在位周甲，这在中国历史上所有帝王中是绝无仅有的。

弘历的生母纽祜禄氏，是四品典仪凌柱之女。她十三岁时入胤禛府邸，生弘历时为格格。胤禛登极后，她先后被封为熹妃、熹贵妃。弘历即位后，被尊为崇庆皇太后，死后谥孝圣宪皇后。

弘历生而颖慧，天资聪明。六岁就学，受书于庶吉士福敏，“过目成诵，课必兼治，进业日勤，动契夙悟。”^①后来，先后担任授业老师的还有朱轼、徐元梦、蔡世元、蒋廷锡、张廷玉和嵇曾筠等人。他十二岁时（康熙六十一年），在圆明园“镂月开云”（即牡丹台）晋谒祖父康熙帝。康熙帝“见即惊爱，命宫中养育，抚视周挚，备荷饴顾恩慈。亲授书课，教牖有加，偶举爱莲说以试，诵解融彻，奖悦弥至。”^②同时，康熙帝还让他“学射于贝勒允禧，学火器于庄亲王允禄。肆辄擅能，精传家法。”^③康熙帝对他的培养，“过子诸皇孙”^④同年夏天，康熙帝巡幸塞外，在承德避暑山庄，令弘历与他同住“万壑松风”轩。木兰秋狝时，也带着弘历同往。当康熙帝用虎枪射倒

一只大熊时，命弘历补射，“欲初围即获熊之名耳。”弘历刚刚上马，不料那只熊又突然站立起来，扑向了他，多亏康熙帝又及时补射了一枪，才化险为夷。康熙帝认为他很有福气，从此“益加宠爱，而燕翼之贻谋因之而定也。”^⑤

弘历在青少年时代，由于受到了良好和严格的教育，因此对传统的汉学和儒学经典均有很深造诣，论赋诗词，无不精通。加上对各种史书的研修，使他积累了丰富的历史知识，学到了历代人君治理国家的许多经验。他对诗琴书画、文物古玩、音乐、建筑等亦颇精通。他还掌握多种语言，除满、汉文外，兼通蒙文、藏文和维吾尔文等。

雍正元年(1723年)八月十七日，弘历被乃父雍正帝预定为嗣君，将其名字写好密封于锦匣之中，放置在乾清宫“正大光明”匾额的后边。弘历十七岁完婚，与出身满洲名门的富察氏结为伉俪。十一年(1733年)正月，他被册封为和硕宝亲王。此后，他便经常代表雍正帝参加各种祭天、祀祖等礼仪活动，并参与诸如西北对准噶尔的用兵和西南苗疆之役等军国要务的处理。

十三年(1735年)八月，雍正帝突然病逝，二十五岁的弘历顺利地登上了皇帝的宝座。弘历即位之所以很顺利，没有遇到任何麻烦，除康熙帝对他的格外钟爱和雍正帝的周密安排外，同他本人的表现是分不开的。他平日“秉性仁慈，居心孝友”。^⑥对乃父言听计从，对昆仲格外友爱，对臣僚乃至太监、差役都能相处的极有分寸，从不骄横霸道，表现得非常安分守己，故博得了上上下下的好感。根据雍正帝生前的安排，由庄亲王允禄、果亲王允礼、大学士鄂尔泰和张廷玉四人为辅政大臣，新的最高统治班子很快就建立起来了。在给乃父治丧期间，弘历表现出非凡的用人和管理才能，使宫廷上下政局平稳，人心安定，秩序井然，并使京城内外的一些流言

蜚语未能掀起大浪，从而有利于巩固自己刚刚得到的皇位。

早在作皇子时，弘历就对乃父刻薄多疑，性喜报复，累兴大狱的作法持有异议，并对乃父推行政令所采用的严酷手法不以为然，担心这种严刑酷法所造成的潜在社会危机。因此，他即位后，虽然一再声称自己的所作所为均要以“敬天法祖为首务”，“以皇考之实心为心，以皇考实政为政”，^⑦其实，他对乃父所推行的各项政策进行了全面审查和大规模地调整厘正，实行较为宽松包容的政策。他曾说：“治天下之道，贵得其中，故宽则纠之以猛，猛则济之以宽。而《记》称一张一弛，为文武之道。凡以求协乎中，非可以矫枉过正也。”^⑧表示要“减去繁苛，与民休息”。^⑨

从雍正十三年十月起，弘历便着手改善被雍正帝在各种政治斗争中所惩办的一些人的政治待遇。康熙末年为争夺储位，雍正帝与其兄弟中不少人结下了怨仇。雍正帝登极后便把这些人或是改名监禁，或是削爵流放，或是迫害致死，并将其子孙削除宗籍。甚至还牵连了许多宗室和八旗贵族、功臣勋贵的后裔。弘历执政后陆续释放了被圈禁的宗室，如皇叔允禩、允禵以及允禩、允禵的子孙等，授予他们爵位，并将他们重新收入玉牒，其后代分别赐予黄带、红带、紫带。同时还赏给他们俸禄，分给他们适当差使。这些作法缓解了最高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此外，他还对雍正帝执政期间的许多政治积案作了重新审理，大多都给予了宽大处理，缓解了皇帝与一般官僚以及知识分子间的紧张关系。

弘历执政后，加强了对边疆的用兵，特别是康熙、雍正两朝就已进行的在西北与西南两方面的军事行动。弘历认为平定西北准噶尔割据势力，是其父祖两朝的未竟之业，也是加强边防，巩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有力措施。因此，他一方面命令喀尔喀亲王额驸策棱率军严密防守，加紧备战；另一方面，又力争用和平方式解决争

端。双方经过几次交涉、谈判,终于在乾隆四年(1739年)春天,达成了协议,划定以阿尔泰山为界,规定准噶尔部与喀尔喀部各自在其管辖地域内放牧,不许擅自越界骚扰。从而使边境安宁,有利于该地区经济发展。这种局面一直维持了二十余年,直到二十三年(1758年),清廷才利用准噶尔内部矛盾,最后一举平定了准噶尔的割据势力,进一步巩固了清政府对西北边疆的统治。

在西南,主要是黔东南苗族、布依族聚居区,由于雍正帝强制安营置汛,设官建治,从而激起了他们的强烈不满。雍正十三年,终于爆发了包利等人领导的大规模的反清斗争。雍正虽厚集兵力进剿,但直到他去世,也未能平息。弘历执政后,谕令庄亲王允禄、果亲王允礼等总理事务大臣要把对黔省苗疆用兵视作“目前紧要之事”,^⑩并把一些不谙军事、庸碌无能的官员罢黜,换上了一些善于作战,有办事能力的臣僚主管该事。又调遣熟习苗疆情况,曾任贵州巡抚的张广泗重新入黔,署七省经略,统领军务。同时,谕令将领说:“除怙恶不悛者,定行剿除,以彰国法,其余能闻诏投戈,输诚海过,当悉贯其罪,予以自新,务使边宇安宁,百姓乐业,以副朕又安海内,一视同仁之意。”^⑪张广泗在弘历的支持下,剿抚兼施,经过一年多的时间,终于在乾隆三年(1738年)夏把黔东南苗疆平定。接着,弘历又谕令在该地区施行减免租赋,尊重民俗,安置屯军,进行屯田等一系列措施。

弘历即位后,除继续使用和笼络一些雍正朝的老臣外,还非常注意培养、扶植一批自己的股肱之臣。他对宗室故旧乃至八旗人等都格外照顾,减免他们所欠的债务,增加他们的俸禄。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四,他对宗室人员说:“治国之道,以亲亲睦族,移风易俗为先务。”^⑫他还对朝廷重臣进行了甄别、整顿和清理,提倡务实,反对虚夸,要求臣僚经常如实反映情况。他主张适当任用汉人,撤

换了一些缺才少德的不称职的庸吏，不拘一格的提拔了一批人。他用人的标准是只要有真才实学，操守端正，就可据实保举，破格提拔。他还坚持奏折制度，用以控制臣工，了解全国各地的真实情况，从而加强了封建专制统治。乾隆三年（1738年）十一月，他下旨撤消了总理事务处，恢复了曾在大丧期间被他取消的军机处，并使其机构更加健全、扩大了，任命大学士鄂尔泰、张廷玉，尚书讷亲、海望，侍郎纳延泰、班第等为军机大臣。从而全部剥夺了传统的议政王大臣会议的权力，使其名存实亡，同时也把内阁架空了，使其形同虚设。鉴于内监在宫中有恃恩骄纵、悖礼妄为之行，他下旨对内监严加管理和约束，不许他们随便与外臣交往。此外，他对乃父雍正帝崇尚佛道，迷信祥瑞的作法，也予以匡正，把一些和尚、道士逐出宫苑，并命令各省督抚裁汰僧道，严加管束。

弘历初政，为了减轻人民负担，在经济上也采取了一些措施。乾隆三年（1738年）夏秋，免除福建、浙江等省的额赋和漕欠，发粟粮赈济陕西、山东、直隶（今河北）、江苏、安徽、江西和河南等省灾民，并免除额赋以及豁免无地之粮等。此外，他决定兴修水利、治理江河、海塘。乾隆二年（1737年）四月，下旨疏浚清口与江南运河；八月筑浙江鱼鳞大石海塘；七年（1742年）十一月，命陈世倌会同高斌查勘江南水利等。他要求修水利、治江河时，停止派工、派捐，诸项工程开支，均由国家财政支出，并实行以工代赈。

弘历二十五岁登极，这既不同于他曾祖顺治帝和祖父康熙帝冲龄即位，需要别人摄政、辅佐；又不同于其父雍正帝四十五岁即位，虽有统治经验，但已失去朝气蓬勃的魄力和强健的身体。而他自己既在父皇身边耳濡目染了如何掌权为政的经验，且年富力强。据说他“自御极后，无论四时，卯时而起，进早膳后，先览中外庶政，次引公卿大臣与之议决，至午而罢。晚膳后，更理未了公事，间或看

书、制诗、书字，夜分乃寝，平生不饮酒，不嗜异味”。^⑬

弘历在皇位继承问题上，坚持秘密建储的方法。乾隆元年（1736年）七月初二日，便密定孝贤皇后富察氏所生的皇次子永琮为太子，亲书密旨装入锦匣内，存放于乾清宫“正大光明”匾额之后。但对于这种制度，他也有过犹豫，并曾在上谕中说：密建储位之法，“在我皇考神明化裁，创举于一时；而朕志述事，踵行于今日，此乃酌权剂经之道，非谓后世子孙皆当奉此以为法则也。”^⑭但不幸的是，乾隆三年（1738年）十月，永琮刚九岁就病逝了。在此之后，弘历又想立皇后富察氏所生的皇七子永琮为皇储，但永琮只活了两岁，就因天花病夭折了。经过这两次立储失败后，弘历便打消了从皇后所生嫡子中选立储君的念头，同时也暂时停止了立储活动。

清朝自入关后，经顺、康、雍三朝百年来的苦心经营，到弘历继承大统时，已是政治稳定，经济繁荣和军事强大的泱泱大国。在此基础上，他以“措天下于郅隆”、“家给人足”为己任，在儒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思想的指导下，顺应社会发展的形势，调整各种矛盾，注重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广大民众的生计，励精图治，潜心治理国家。到乾隆中期已进入“康乾盛世”的鼎盛时期。这在有清二百六十多年的统治中，是最荣耀的时代。

弘历为了实现自己的宏伟夙愿，进行了多方的努力，各方面作得颇有章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兴修水利，奖劝农桑，减免税赋

“重农务本”乃历代统治者强调的第一要务。弘历深知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只有农业发展，粮丰仓满，社会才能安定，其他事业才能兴旺、发达。他也知道水利是农业生产的命脉，因此尤其注重兴修水利，特别是把治理黄、淮、运等河流水患放在首位。他曾经说：“河工海防乃民生之最要。”委任嵇璜、高斌等人为河东河道总

督、江南河道总督，拨巨款并调动大量劳力兴修直隶、河南、山东、安徽、江苏和浙江等省的水利工程。如，十年（1745年），他下旨发帑银五十六万两，疏浚河道；十二年（1747年）十月，派高斌等疏浚江苏六塘等河道，二十二年（1757年）四月，派刘统勋督修徐州石工，梦麟督修六塘以下河工，嵇璜督修昭关滚坝支河；二十七年（1762年）三月，他亲自到海宁视察海塘。弘历特别关心黄河水患的治理，曾多次亲临黄河的关键要地清口、高家堰地区视察，并一一部署有关治导、疏浚和护堤等事宜。此外，弘历对修建江浙两省绵延五百多里的海塘也十分关心，曾亲临现场视察指导。这项工程先后几十年，修建了宝山至金山长达二百四十二里的块石篓塘和金山至杭县长达二百四十八里长的鱼鳞石塘。再加上钱塘江以南的许多石塘和土塘，构成了一条十分坚固的防海潮的巨大工程，有效的保护了钱塘湾的广袤沃野，保证了农业生产连年丰收。

弘历承继父祖两代的重农政策，十分注意发展农业生产，为此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他大力奖劝农民致力农桑，多次在上谕中要求举国上下把“重农务本”当成头等大事，反复强调务农、重农的必要性。曾说：“食为民天，一夫不耕，或受之饥，一女不织，或受之寒，而耕九余三，虽遇荒年，民无菜色。”^⑤鉴于当时全国“生齿日繁，地不加广，穷民资生无策”^⑥的形势，他号召除扩大耕地面积外，还主张改进农业生产技术，提高产量。八年（1743年）下诏试行区田法。他号召推广双季稻、奖励植棉和其他经济作物，规定全国各地均要贮粮备荒。十三年（1748年）时，全国大约贮粮达三千三百七十九万石。^⑦弘历平日很重视农业生产的丰歉，注意地方水、旱、风、雹、虫等自然灾害，规定地方官员如实上报，不得隐瞒。凡遇自然灾害，均要不同程度的减粮免科。每当国家有重大庆典之日，便进行“恩蠲”。在他统治期间，曾三次普免全国钱粮。他还责令地方官员，

“劝谕各业户酌量减租”，以使少地、无地的佃农真正受益，不断赈济、抚恤灾民，并常常用平糴的方法稳定粮价；明令禁止粮食向国外出口，只允许各省间相互调剂，以丰补歉；改变祖制，允许皇庄壮丁、家奴出旗为民；改定“逃人法”和实施保护佃民“永佃权”；大力提倡植树、种草保护自然环境。随着人口的增加，他更注意扩大农耕面积，奖励垦荒，移民屯田、屯边。三十一年（1766年）时，全国耕地已达7915200余顷，比雍正二年（1724年）时的6837900余顷，多了1077300余顷，增加百分之十五以上。

（2）整肃吏治、严惩贪官污吏

康、雍两朝以来，天下承平日久，士风日下，贪官污吏比比皆是。弘历早在作皇子时就已注意到了这一点。鉴于明末贪风盛行，终使国家灭亡的教训，为了清朝的长治久安，他费了不少心血用以整肃吏治。他曾经引用《易经》中的话告诫臣工，“安而不忘危，治而不忘乱，是以身安而国家可保也，我君臣其共勉之”。^⑧他执政期间，曾多次惩办贪官污吏，其中不少人是总督、巡抚、布政使和按察使等高官显贵，总计不下百人。其中前期主要有广东盐运使陈鸿熙、江西巡抚常安、山西布政使萨哈凉、学政喀尔钦、浙江巡抚卢焯、兵部尚书鄂善、云南总督恒文、湖南布政使杨灏、湖南巡抚李因培、山东巡抚蒋洲以及王世俊、常舒、李封和特成额等人；后期主要有两广总督富勒浑、福建巡抚雅德、甘肃布政使王亶望、陕甘总督勒尔谨、浙闽总督陈辉祖、湖南布政使郑源瑞、江西巡抚郝硕、广西巡抚钱度、闽浙总督伍拉纳、浙江巡抚福崧、福建巡抚浦霖、山东巡抚国泰和布政使于易简等人。

为了加强对官吏的考核，弘历制定了一整套制度，按规定每三年对内外官员进行一次考核。京官谓之“京察”，外官谓之“大计”。他反复告诫主持考核的官员，一定要“矢慎矢公，至确至当，举一人

使众皆知劝，退一人使众皆知儆，始足以澄清吏治，整饬官方。”^{①9}他有时还亲自参预对官吏的考核、裁定，一旦发现贪污、犯赃的官员，不但要惩罚本人，而且也要处罚举荐之人。

为了加强统治，在地方上实行保甲制度，搜缴民间武器，特别是鸟枪、火器等，并进一步扩充军队；在中央部门采取了限制、压抑臣权，打击异己力量，特别是限制科道、御史等言官的职能，以使言官地位降低。同时对中央内阁、六部以及军机处的各级官员也严加限制，使他们成为自己的忠实奴仆，得心应手的工具。

（3）加强对八旗的控制，不时四处巡幸

弘历执政后加强了对八旗的控制，并对八旗军进行了整顿，多方设法解决旗人的生计问题。如扩大八旗仕途、扩大八旗兵种、旗额以及奖励旗人屯田等等。

为了加强统治，弘历还经常四处巡幸，了解政情、民情，并把维系民心作为政治活动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几乎每年都要到热河避暑山庄，并进行木兰秋狝。在他统治期间，各种巡幸活动总计在一百五十次以上。其中拜谒东、西陵与盛京永、福、昭三陵共六十六次，巡幸热河避暑山庄与木兰秋狝五十二次，东巡曲阜、泰山等地八次，南巡江南六次，巡幸中州（嵩山）一次，西幸五台山六次，此外还多次巡幸盘山、明陵等地，平均每年他都要外出巡幸两次以上。弘历出巡的目的之一，主要是为了游山玩水的个人享受；但是也不能否认这些巡幸有了解下情，视察水利工程建设以及演兵习武的一面。他六次南巡不但对河工、海塘的修建有一定促进作用，而且对进一步巩固统治，消除地方汉族士绅的不满、笼络地主起到了一定作用。

（4）加强对边疆地区的统治和开拓

为进一步加强和巩固统治，弘历在十年（1745年）以后，便把